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39

Date: 9 October 2026

NYPE 第 11 条披露限制

背景

在最近一宗根据《伦敦海事仲裁协会》(LMAA) 规则进行的仲裁中，租家指控船东违反了多项租船合同义务，涉及一艘在吉大港卸货的船舶，当时在第 5 号货舱内发现了受损货物。据称，该受损货物为散装大豆粕，是受到来自燃油舱 (FOT) 及相邻服务舱 / 沉淀舱传导的热量所影响。

2026 年 1 月 26 日，租家依据《LMAA 条款》提出提前披露申请，要求船东根据租船合同中纳入的 NYPE 格式第 11 条，披露引擎日志。

租家主张，此类日志与争议直接相关，因为第 11 条规定船长有义务保存一份「完整且正确的日志」，以显示船舶航向、航程及燃油消耗量。

2026 年 2 月 3 日，船东提供了相关期间的引擎日志摘录。然而，租家主张该日志不完整，且不符合第 11 条所指的「完整且正确」，因为用于记录沉淀舱及服务舱温度，以及第 3 号燃油舱 (FOT No. 3) 容量 / 液位的指定栏位，均未经说明而留白。因此，他们要求披露缺失的数据。船东对此提出异议，辩称该要求实质上属于「试探性取证 (fishing)」。

裁决

仲裁庭行使裁量权驳回该申请，理由如下：

第 11 条规定，船东应在接获要求时提供「每日航行日志的真实副本，其中须载明船舶航向、航行距离及燃油消耗量」。

无论引擎航行日志是否存在瑕疵，该文件均已予以披露。

第 11 条并未赋予租家要求提供载有沉淀舱 / 服务舱温度或 FOT 第 3 号舱容量 / 液位信息之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披露应依惯例于当事人陈述书中界定争议范围后进行。

所有关于诉讼费用的问题均予保留。

结论与重点摘要

鉴于仲裁庭在处理 LMAA 的早期披露请求时，对第 11 条采取了狭义解释，理赔人员应有心理准备：根据 LMAA 条款进行的早期披露，严格取决于该条款的字面表述。从租家的角度来看，可以于租船合约设计中提前考虑在租船合约中就第 11 条的适用范围进行更广泛的协商。

另外，此裁决显示仲裁庭对「提前披露」的态度偏保守，未来案件中，租家应避免单独依赖 Clause 11 作为主要取证工具，尤其在此类货损案件中，宜及早地及独立地委任独立检验人员，收集舱内温度、货物状态的证据。

Andrew Liu & Co Ltd